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宇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志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京華悠遊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秋菊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程俊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蔡宇庭不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1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12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
13 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
14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15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16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
17 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
18 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
19 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20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21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2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3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
24 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
25 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
26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
27 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
28 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29 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3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1 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

01 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目的參照）。準
02 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
03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
04 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
05 定。

06 二、本件聲請人蔡宇庭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0
07 年9月23日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
08 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裁定其自111年3月18日開始更生，並
09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案件進行
10 更生程序，然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
11 第60條規定獲債權人可決，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之
12 情形，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度消債
13 清字第4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
1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進行清算程序，然因聲請人之財產
15 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於113年8月1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該裁定並於113
17 年9月16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
18 實。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19 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
20 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4年11月19
21 日、114年12月22日到庭陳述意見：

22 (一)聲請人到庭稱：聲請人裁定開始更生（即111年3月18日）時
23 任職於全紅紅茶專賣店，每月薪資25,000元，工作到113年
24 間離職，離職後至最後陳報日即114年12月22日間，均因懷
25 孕、照顧小孩等原因而無工作收入，均係仰賴配偶扶養等
26 語。

27 (二)相對人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對於聲請人是
28 否免責無意見等語。

29 (三)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
30 人免責，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兩年間頻繁借貸，其借貸本金
31 達129萬元，已超出一般人所需生活費用，且其大部分負債

01 是用於購買車輛，有奢侈消費之情形，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
02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03 (四)其餘相對人均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

0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8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10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11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12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13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4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15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16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17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18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19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20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21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22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23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24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
25 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
26 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
27 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
28 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
29 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依據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院
30 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111年3月18日）起至裁定免責前
31 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01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2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
03 請更生前2年間（即自108年9月23日起至110年9月22日
04 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
05 用之餘額，判斷聲請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
06 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

07 2.關於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1年3月18日）起迄今之
08 收入狀況，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全紅紅茶專賣店，每月薪資
09 約25,000元等情，有在職薪資證明、稅務電子閘門網路查詢
10 資料可參（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58頁、本院卷第134至145
11 頁），應可信為真實。依前開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間
12 每月薪資為25,000元，而聲請人112年度之申報所得為354,0
13 00元，平均每月29,500元；113年度之申報所得為342,000
14 元，平均每月為28,500元。又聲請人主張其於全紅紅茶專賣
15 店工作到113年間離職，離職後至最後陳報日即114年12月22
16 日間，因懷孕、照顧小孩等原因而無工作收入，需仰賴配偶
17 扶養等情，依聲請人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所示
18 （見本院卷第147頁），聲請人於前開期間內除114年12月21
19 日以宏正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薪資11,100元
20 之加保紀錄外，並無其他任何投保紀錄，是於查無聲請人在
21 前開期間有何隱藏收入來源之情況下，堪信其所述為真實。

22 3.關於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1年3月18日）起迄今之
23 支出狀況，聲請人除需支出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外，因聲請
24 人之2名子女現年分別約為7歲、5歲，113年均無所得，名下
25 均無財產，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可
26 參（見消債更卷第33頁、本院卷第110至133頁），足認2名
27 子女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該扶養義務並應由聲請人及
28 前配偶共同負擔，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衛
29 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即111
30 至113年間每人每月17,076元、114至115年間每人每月18,61
31 8元計算，則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應為1

01 11至113年間34,152元【計算式：17,076元+17,076元÷2人
02 ×2人=34,152元】、114至115年間37,236元【計算式：18,
03 618元+18,618元÷2人×2人=37,236元】。

04 4.從而，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時起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05 費，均已逾其每月所得之數額，其收入不足支應生活開銷之
06 部分，聲請人尚且需自行擲節開支或仰賴配偶扶養資助，核
07 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8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
10 符，是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11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應不免責之事由：

12 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08年9月23日起至110年
13 9月22日），曾以貸款或分期付款方式，陸續購買手機、機
14 車、汽車等商品，其因而積欠各相對人之本金、債權總額、
1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比率分別為：1.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
16 份有限公司本金42,690元，共1筆，債權總額47,575元，債
17 權比率為3.2%。2.創鉅有限合夥本金51,800元、47,840
18 元、82,880元，共3筆，債權總額209,133元，債權比率為1
19 4.08%。3.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金21,528元，共1筆，
20 債權總額25,436元，債權比率為1.71%。4.和潤企業股份有
21 限公司本金172,675元，共1筆，債權總額191,787元，債權
22 比率為12.91%。5.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金810,000元，
23 共1筆，債權總額921,846元，債權比率為62.04%。以上債
24 權比例共計93.94%，有本院111年5月11日屏院惠111年度司
25 執消債更成字第31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可參（見司
26 執消債更卷第90至92頁），本院審酌上情，應認聲請人係因
27 消費奢侈商品而積欠債務，而上開債務佔更生程序中相對人
28 陳報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比例共計93.94%，回溯至聲
29 請人聲請更生時亦顯逾半數，且上開債務亦為聲請人開始更
30 生之原因，堪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
31 責事由。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應不免責之事
02 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本件情節亦難謂輕
03 微，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本院自應為不
04 免責之裁定。惟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05 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
06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
07 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努
08 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是聲請人
09 於本裁定確定後，若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債務均達其債權
10 額之20%以上，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然參諸前開條文
11 立法理由，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
12 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
13 予債務人免責，附此敘明。

14 五、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6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張孝妃